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黃湘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本院107年度營簡字第431號分割共有物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被告黃湘能之債權人。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尚未清償，為明瞭案件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影本1份為證。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縱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參以聲請意旨自陳

01 閱覽卷宗係為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以明瞭案情，
02 無非係欲藉此知悉相對人之財產內容，俾利日後強制執行，
03 核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。嗣本院於115年5月6日發函命
04 聲請人於文到1週內提出書狀敘明「有何法律上原因或經當
05 事人同意」之事由，該補正通知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仍僅
06 係提出上開債權憑證影本，並未補正敘明有其他合於民事訴
07 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事由，有本院上開通知函及聲請人所提
08 出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既未就其法律上利害
09 關係為釋明，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已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
10 同意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3 法 官 童來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余玫萱